

簽稿併陳

檔 號：113/健康中心

保存年限：

簽 113年8月1日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呈113學年度健康中心使用規則、「113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大橋國中113學年度學生餐後潔牙活動計畫」，敬請 鈞長核示計畫內容，若有未盡事宜請指示需要修正事項。

說明：學年度各項計畫待 鈞長指示修正後，擬請學務處加入期初校務會議手冊中，一併將113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相關事項公告周知。

擬辦：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校長 謝連陽

邱雅紅 林佳音

承辦單位

決行

113.8.1
護理師邱雅紅

教師兼衛生組長蕭佳怡

教師兼學務主任謝正忠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長謝連陽



* 1 1 3 0 0 5 7 2 1 0 *

113 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7年1月19日修訂

108年08再修訂

108年10再修訂

110年1月再修訂

壹、目的：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掌握時效處理傷患或緊急就醫，期能降低傷害程度，減輕傷患痛苦，並使傷患得到最好的醫療與照顧。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91年2月6日公布施行)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92年7月16日發布)
- 三、依臺南市教育局 107 年 2 月 2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70243440 號函。
- 四、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119375號函。
- 五、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5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15083號函。

參、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請其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二、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
- 四、導師或任課老師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五、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六、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

(1)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定期接受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救命術(CPR)訓練。

肆、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陸、實施內容：

一、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四)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民防團)、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且本校內編制內教職員工應每2年參加急救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書。
- (六)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購置救護設備-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組、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專用電話及其他救護設備)。
- (七)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每位學生至少建立三支緊急聯絡電話(原則上盡量寫完整，除非已無法獲得其他連絡電話))，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在個資保護法規範下，提供導師、體育組及輔導室參考。

二、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人數(2人以上(含2人))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做處理。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再由老師或同學陪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若有必要，則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先做現場處理，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連絡學務處與導師，若有必要，則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 3、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護理師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送醫之注意事項及緊急送醫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附件二)：
 - 1、普通急症：
 - (1)由護理師或導師先行聯繫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 (2)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無法聯繫上家長時，先讓學生待在健康中心觀察(時間為一節課)；請護理師做第二次評估，若有改善，則讓學生回教室上課，若無，持續留置觀察(時間為一節課)；再請護理師做第三次評估，若有改善，則讓學生回教室上課，若無，則由陪同人員協助送醫並持續聯繫家長。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 2、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師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並立即通知 119 救護車支援並護送就醫；學務處留守人員協助聯繫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

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 40℃ 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 3、陪同人員協助學生就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再交由家長繼續照顧，並回報學務處。

(四) 緊急傷病陪同人員優先順序及就醫時之注意事項(家長無法接送時)：

1. (1) 護理師(需隨時保持一名留守)



(2) 學務處人員(需隨時保持三名留守)



(3) 導師(需事件發生時之後兩節無課務)



(4) 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等三處室人員(學務主任隨機調派)

2. 考量人員的課務需求，當家長尚未到達醫院，且學生需要陪同人員陪伴照顧時，規則如下：第一人次的陪同時間為2小時，若第三節有課務，則請第二人次提早半小時接替。第二人次以後的陪同時間為每人4小時(第二人次以後(含)由學務主任機動指派)。

3. 護送交通工具：

(1) 一般情況下：

① 若一人可以處理，則由校方統一聯絡計程車接送；若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則由學校行政人員接手，與陪同人員無涉。

② 若一人無法處理，則聯繫 119 救護車支援。

(2) 有緊急重大傷病會危及生命安全者以聯繫 119 救護車支援。

(3) 若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則由學校行政人員接手，與陪同人員無涉。

4. 救護經費：家長會提供10000元基金置健康中心運用，先行墊支計程車資、掛號醫療費用，再請家長歸還，若剩餘基金不足2000元時，健康中心向家長會申請補足10000元。

5. 如遇到特殊狀況時，由護理師與學務處視情況來協調。

三、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提醒學生家長依當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規定，申請理賠。

柒、若在陪同的過程中，衍生相關待處理事宜，則由學校行政人員全權負責相關問題處理。

捌、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傷病紀錄表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護理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玖、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公布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 邱雅紅

衛生組長：教師兼衛生組長 蕭佳怡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正忠
生教組長：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馬瑞麟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德麟 校長：
活動組長：教師兼學生活動組長 林明龍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何慧真
體育組長：教師兼體育組長 林佩怡 總務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 吳紹民
教學組長：教師兼教學組長 方英旗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蘇千慧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校長 謝連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理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非緊急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 急性心肌梗塞 3.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 呼吸窘迫、6. 呼吸道阻塞 7. 連續氣喘狀態、8. 癲癇重積狀態 9. 頸（脊椎）骨折 10.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墜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 溺水、14. 重度燒傷、15. 低血糖 16. 對疼痛無反應、17.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困難 2. 氣喘 3. 骨折 4. 撕裂傷 5. 動物咬傷 6.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 中毒 8. 闌尾炎 9. 腸阻塞 10. 腸胃道出血 11. 強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腹部劇痛 4. 單純性骨折 5.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p>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p>	<p>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p>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撥119求救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員陪同至附近醫院所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家長、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皮膚科		
謝孟穎皮膚科診所	06-3023232	永康區中華路695號
三奇皮膚科診所	06-2014853	永康區大橋里中華路608號
診所		
翰康診所	06-3029119	永康區大橋里大橋2街180號1樓
三愛診所	06-3130970	永康區建國里復國路62號1樓
大佳診所	06-2546688	永康區中正南路815號1樓
大眾診所	06-3129024	永康區中興里中華路240號
大橋誠康診所	06-3029119	永康區大橋里大橋2街180號1樓
中華誠康診所	06-3029110	永康區西橋里中華路777號1樓
史地分小兒科診所	06-3039099	永康區大橋一街57號
丞康小兒科診所	06-2332400	永康區永康里中山北路30號
隆安小兒科診所	06-3021686	永康區中興里中華二路191號2樓
蔡尚均小兒科診所	06-3020188	永康區中華路675之1號
蕭超然小兒科診所	06-3126956	永康區中華二路301號
民光診所	06-2542076	永康區中正南路787號
永大診所	06-2310932	永康區永康里中山路17號
永康姜林診所	06-3127738	永康區中華路219號1樓
永康維格診所	06-3123366	永康區中興里中華二路193號1~3樓
永德康內科診所	06-2032258	永康區埔園里中山路118號1樓
永慶診所	06-3133996	永康區復國一路198號
禾馨診所(禾馨聯合診所)	06-2019993	永康區忠孝路392號
成美診所	06-3039028	永康區中華路393號1樓
周劍文診所	06-3110218	永康區小東路423巷2號1樓
亮心診所	06-3035160	永康區五王里振興路50號1、2樓
康橋診所	06-3036759	永康區東橋1路156號1樓
富儿康診所	06-2318600	永康區永康里中山路42-1號1樓
富國耳鼻喉科診所	06-3123111	永康區復國里復國一路192號1、2樓
黃建雄耳鼻喉科診所	06-3038262	永康區大橋里中華路842號1樓
楊耀郎耳鼻喉科診所	06-3013101	永康區中山路83號
復華耳鼻喉科診所	06-2025392	永康區復華里復國一路469號
鹽行診所	06-2530465	永康區鹽洲里中正南路859號
張金石小兒科診所	06-2216855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191號
楊宏義小兒科診所	06-2742678	臺南市北區國興里開元路426號2樓
陳文峯耳鼻喉科診所	06-2833398	臺南市北區正覺里公園路703號1樓
泌尿科		
朝雲泌尿科診所	06-2736001	永康區崑山里大灣路868之1號2樓
廖建華泌尿科外科診所	06-2008893	臺南市北區合興里開元路406號1樓

復健科/骨科/外科		
大橋復健科診所	06-3039080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2街28號1~4樓
外星人外科診所	06-3121366	永康區中興里中華路276號1、2樓
民麗骨科診所	06-2011032	永康區聖龍街152號
成大崑山骨外科診所	06-2711443	永康區復興路31號
康合骨外科診所	06-3023450	永康區六合里中山南路12之3號1樓
康健復健科診所	06-2326048	永康區永大路2段919號
康群復健科診所	06-3138899	永康區復國里復國一路236號1、2樓
郭明陽骨外科診所	06-2035766	永康區埔園里中山路102號1-2樓
陽明骨外科診所	06-3023742	永康區中華路395號
薛明佳骨外科診所	06-2735706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223號
心身科		
心永康身心精神科診所	06-3112000	永康區成功里小東路679號1、2樓
心寬診所	06-3131212	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245號1、2樓
東橋身心診所	06-3027772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七路187號1樓
眼科		
真大眼科診所	06-2071455	永康區大灣路742號
黃善謙眼科診所	06-2043888	永康區中山路219號
劉眼科診所	06-3117109	永康區成功里中華路142號
蔡眼科診所(禾馨聯合診所)	06-2019993	永康區忠孝路392號
霖陽眼科診所	06-3122722	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21號1、2樓
瓊麟眼科診所	06-2541959	永康區鹽行里中正北路30號